

##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新虹街道湿垃圾就地减量化装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预处理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楠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27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破碎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楠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27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生物水解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楠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27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自动搅拌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楠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27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自动湿度管理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楠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27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自动加菌、加药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楠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27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自动冲洗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楠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27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恒温控制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楠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27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一键制肥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楠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27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安全进料装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楠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27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自动除臭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楠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27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智能称重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楠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27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提升倾倒装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楠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27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固渣回收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楠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27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污水液位检测及自动排水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楠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27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应急预案、安全保护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楠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27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噪音控制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楠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27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中央控制、可视化数据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楠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27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远程运维管理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楠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27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自动化电控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楠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27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蓝朋友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6日

